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或“中智关爱通公司”)的委托,指派高丽娟律师、王嘉辰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 2026 年 05 月 11 日委托人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 召集与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定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参加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沪闵路 9299 号中智大厦 9 楼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3、本次股东会就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项“审议事项”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即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股份 110,531,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3、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为以下 11 个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 五、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监票人和记票人对投票表决票当场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含 5 项子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含 2 项子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110,531,2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含 3 项子议案)，

赞成 110,531,263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

1、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丽梅 律师(签章)



承办律师: 高丽娟律师(签章)  
王嘉辰律师(签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